

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

关于龙港市网上超市价格巡检结果 违规情况的公告 (2023年12月期)

根据政采云有限公司《龙港市网上超市交易价格监测报告第四期》，我中心依据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供应商，作出扣减诚信分、预警及网超暂停处理。

龙港市网上超市交易价格违约供应商

供应商	违约商品数量	超过均价10%	超过均价20%	超过均价30%	违反条款	黄色预警(次)	橙色预警(次)	红色预警(次)	扣除诚信分(分)	暂停时间(个月)
龙港市天机科技有限公司	1	0	0	1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(三)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0	0	1	30	3

上述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，限期整改到位。我中心已将检

查情况报送龙港市财政局。

各网上超市供应商须对价格监测工作引起高度重视，对商品信息不全、价格偏高的商品立即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，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2日